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ST国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0-034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交易，公司股票简称为“ST国重装”，股票代码为601399，公司的总股本为注册资本7,268,263,664股。本次上市的无限售流通股的数量为493,577,712股。

公司股票重新上市后在风险警示板交易。重新上市首日，公司股票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公司股票重新上市首日开盘参考价为公司重新上市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最后交易日（2019年10月24日）的收盘价，即3.32元/股。重新上市次日起，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公司重新上市首日盘中临时停牌事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5月29日修订公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执行，请投资者注意首日交易的相关交易安排。

公司存在因现金分红能力不足无法进行股权类再融资、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未来三年盈利预测实现有一定不确定性、中国重机业务调整导致业绩下滑及中国重机未来三年盈利预测实现不确定性等风险，具体可以查阅公司重新上市申请书。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重新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重装”“本公司”“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68号《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重新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国机重装股票重新上市。2020年5月20日，公司完成了股份的重新确认、登记和存管手续。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268,263,664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3,577,712	6.7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774,685,952	93.21%
总股本	7,268,263,664	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公司历年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内容。

一、绪言

本重新上市公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本次股票重新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重新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68号《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重新上市交易的通知》，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本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本所重新上市交易。你公司A股股本为7,268,263,664股（每股面值1.00元），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的规定办理完毕公司股份的重新确认、登记、托管等相关手续后申请重新上市交易。重新上市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条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将在本所风险警示板交易，直至你公司披露重新上市后首份年度报告。”

三、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是中国最大的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基地之一，是关系国家安全、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基础性、战略性企业。经过2018年重组后，公司主营业务延伸至与原主业相关的工程总承包及发售电业务，形成了代表国家高端装备制造水平、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集科、工、贸一体化的国家级高端重型装备制造旗舰平台。

公司于2010年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二重重装，股票代码：601268.SH），因受行业、自身运营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2011年-2014年出现连续亏损，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实施主动退市。2015年7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重新上市申请材料和补充材料，2019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受理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函[2019]2347号）。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新上市申请的反馈意见》（上证公函[2019]3144号）并于2020年2月13日提交了反馈回复。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新上市申请的二次反馈意见》（上证公函[2020]0197号）并于2月24日提交了二次反馈回复。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重新上市交易的通知》（[2020]6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国机重装股票重新上市。

四、公司为重新上市所采取的措施

退市后的国机重装实施了司法重整、资产重组、定向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以及其他各项改革与调整措施，在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经营管理层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国机重装资本结构明显改善，资产质量明显提高，产业链得到有力延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明显增强，抗市场波动风险能力明显提升，具备了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如下：

主动退市以来，公司从债务重组、人员分流、资产减负、产品结构调整、体制机制改革等方面综合施策，于2016年实现扭亏脱困，2017年、2018年进一步巩固了改革脱困成果；2018年2月，公司完成了对控股股东国机集团下属重型装备板块优质资产中国重机和中国重型院的并购重组，二重重装更名为国机重装；国机重装正式运行后，在2018年12月实施完成了定向发行，落实了国有资本金权益，并从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中央企业中引进了5家优质战略投资者。历时五年，国机重装围绕补齐发展短板、延伸产业链和价值链，打造成为一家集科、工、贸于一体的国家级高端重型装备制造旗舰平台，综合竞争力显著增强，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升；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资产负债结构得到根本改善。

五、公司符合重新上市条件的主要情况

公司的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其终止上市情形已消除；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股本超过人民币4亿元，社会公众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44.08%，超过1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对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3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无重大内控缺陷。中介机构也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的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其终止上市情形已消除；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股本超过人民币4亿元，社会公众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44.08%，超过1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对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3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无重大内控缺陷。中介机构也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的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其终止上市情形已消除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公司连续三年亏损，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2014年年度报告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为了维护中小股东利益，避免退市整理期股价波动给中小股东造成影响，根据《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撤回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主动终止上市。

根据2015年5月15日上交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191号《关于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4.9条和第14.4.10条的规定，本所上市委员会对你公司的主动终止上市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本所同意你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一）项的规定主动撤回公司股票在本所的交易，并决定对你公司股票予以终止上市”。

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531.0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13.40万元；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150.2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339.95万元；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842.6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82.04万元。因此，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值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公司本次申请重新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14.5.1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根据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37,951.97万元，营业收入为319,940.09万元；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100,221.88万元，营业收入为952,279.22万元；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36,946.19万元，营业收入为926,543.03万元。因此，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25,323.72万元，超过5,000万元，营业收入累计为2,198,762.34万元，超过3亿元。公司本次申请重新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14.5.1条第（五）项的规定。

（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根据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34,438.95万元，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正值。公司本次申请重新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14.5.1条第（六）项的规定。

（八）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国机重装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05602号、大华审字（2019）002136号及大华审字（2020）00063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本次申请重新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14.5.1条第（七）项的规定。

（九）最近3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018年3月，国机重装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了中国重机100%的股权、中国重型院82.827%的股权。上述重组完成前，国机重装的主营业务为重型机械装备研发与制造、贸易与服务；上述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延伸至与原主业相关的工程总承包及发售电业务。考虑到被重组方中国重机和中国重型院均在报告期期初即与国机重装受同一控制权人国机集团控制；并且中国重机和中国重型院与国机重装在业务上存在相关性，在产业链上形成一定的上下游关系；截至到2019年末，公司重组完成后已经运行满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在重组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最近3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三年，公司的董事虽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但不构成重大变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经营战略的稳定性。最近三年，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虽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但不构成重大变化。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最近3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国机集团直接持有国机重装3,400,968,500股，通过中国二重间接持有国机重装663,809,495股，合计控制公司55.92%的股权，为国机重装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国机重装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14.5.1条第（八）项的规定。

（十）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动退市后，采取了债务重组、分流人员、盘活资产、创新驱动、资源整合、引战融资等一系列的改革脱困举措。公司于2016年成功完成破产重整，最终达成“以股抵债＋现金偿还＋保留债务”的综合受偿方案，债务规模大幅缩减；通过提前退养、离岗休养、协商解除合同等途径经分流人员，大幅降低人工成本，实现减员增效；从“去产能、调结构”着手，国机集团先后收购盘活二重镇江基地、成都研发大楼等重大资产，并积极推进资产的市场化运营；此外，公司自身也积极推进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在做强传统业务的同时，强化核心、煤化工等新兴领域的技术储备，为未来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于2018年3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了国机集团旗下的中国重机100%的股权及中国重型院82.827%的股权，在主营业务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围绕产业链进行纵向整合，发挥协同效应，打造集科、工、贸于一体的“国机重装”平台，提高公司在重型装备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此外，公司于2018年12月成功实施了定向发行，一方面进一步改善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另一方面引入了东方电气、三峡控股、中广核控股、国新资产以及结构调整基金等5家战略投资者，携手开拓新兴领域和国际市场，实现共赢发展。

通过实施上述举措，公司在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经营管理层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国机重装的资本结构明显改善，资产质量明显提高，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明显增强。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成长空间；公司依托市场地位的领先优势，在客户、技术、质量、管理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

目前国机重装经营情况良好，发展势头稳健，已回归健康盈利可持续发展的轨道。公司本次申请重新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14.5.1条第（九）项的规定。

（十一）公司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无重大内控缺陷

公司已建立并持续完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为核心的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同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运作规范，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国机重装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申请重新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14.5.1条第（十）项的规定。

六、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因现金分红能力不足无法进行股权类再融资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截至2019年末，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02.27亿元，鉴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本公司实现的利润将优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直至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公司股票存在在较长一段时间内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公司通过公开市场再融资（包括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的能力将受限。公司重新上市后可能因现金分红能力不足而无法进行股权类再融资的风险。

6、不可抗力风险

本次交易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本公司部分工程项目在户外作业，作业地的暴雨、洪水、地震、台风、海啸、火灾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害，对公司承建项目的质量和工程进度产生不利影响，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或增加运营成本。

九、重新上市的中介机构意见

大华会计师为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重新上市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重新上市保荐书，认为：国机重装内控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终止上市的情形已消除，具备《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的实质条件。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对国机重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予以保荐。

公司重新上市法律顾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符合《上市规则》、《重新上市实施办法》所规定的重新上市的条件，不存在影响其本次重新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十、关于公司重新上市的程序和具体安排

（一）公司符合申请重新上市条件的情况、提出重新上市申请情况、证券交易所受理申请和审核情况

公司2011年-2014年出现连续亏损，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实施主动退市。2015年7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分别于2019年10月28日和2019年11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重新上市申请材料和补充材料，2019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受理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函[2019]2347号）。

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新上市申请的反馈意见》（上证公函[2019]3144号）并于2020年2月13日提交了反馈回复。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新上市申请的二次反馈意见》（上证公函[2020]0197号）并于2月24日提交了二次反馈回复。

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重新上市交易的通知》（[2020]68号）。

（二）重新上市的具体安排

1、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交易。公司的总股本为7,268,263,664股，本次上市的无限售流通股的数量为493,577,712股。

2、重新上市首日，公司A股股票简称为“ST国重装”，股票代码为601399，公司股票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当日盘中临时停牌事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5月29日修订公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执行。

3、重新上市次日起，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4、公司股票重新上市后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三）重新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交易限制措施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公司股票重新上市首日开盘参考价为公司重新上市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最后交易日（2019年10月24日）的收盘价，即3.32元/股。

2、公司股票重新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当日盘中临时停牌事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5月29日修订公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中与公司股票重新上市首日盘中临时停牌事宜相关的规定如下：

（1）重新上市首日股票竞价交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实施盘中临时停牌：

①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30%的；

②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60%的；

③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应实施盘中临时停牌的其他情形；

（2）根据前条规定实施盘中临时停牌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①单次盘中临时停牌的持续时间为10分钟；

②停牌时间跨越14:57的，于当日14:57复牌；

③盘中临时停牌期间，可以继续申报，也可以撤销申报，复牌时对已接受的申报实行集合竞价撮合；

（3）重新上市首日连续竞价阶段的限价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 买入申报价格不得高于买入基准价格的102%；

② 卖出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卖出基准价格的98%；

前款所称买入（卖出）基准价格，为国坦揭示的最低卖出（最高买入）申报价格；无国坦揭示的最低卖出（最高买入）申报价格的，为国坦揭示的最高买入（最低卖出）申报价格；无国坦揭示的最高买入（最低卖出）申报价格的，为最新成交价；当日无成交的，为前收盘价。

集合竞价阶段及开市期间停牌阶段的限价申报，无价格限制。

十一、上网公告附件及备查文件

1、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重新上市交易的通知；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新上市之保荐书；

3、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重新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ST国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0-035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新上市报告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设证券

二〇二〇年五月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交易，公司股票简称为“ST国重装”，股票代码为601399，公司的总股本为注册资本7,268,263,664股。本次上市的无限售流通股的数量为493,577,712股。

公司股票重新上市后在风险警示板交易。重新上市首日，公司股票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公司股票重新上市首日开盘参考价为公司重新上市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最后交易日（2019年10月24日）的收盘价，即3.32元/股。重新上市次日起，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公司重新上市首日盘中临时停牌事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5月29日修订公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执行，请投资者注意首日交易的相关交易安排。

公司存在因现金分红能力不足无法进行股权类再融资、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未来三年盈利预测实现有一定不确定性、中国重机业务调整导致业绩下滑及中国重机未来三年盈利预测实现不确定性等风险，具体可以查阅公司重新上市申请书。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重新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重装”“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上市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股票上市所作出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报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重新上市申请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重新上市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股票交易。

一、相关承诺事项

（一）公司重新上市后的股份稳定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中国二重已分别出具《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重新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承诺：若国机重装股票重新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基准价格（每股3.32元）的50%，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

（二）股东所持股份在重新上市后的安排情况

1、国机集团及中国二重的股份锁定等承诺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与一致行动人中国二重合计持有国机重装股份4,064,777,995股，持股比例为55.93%。

（1）国机集团

国机集团已就其所持公司的股份锁定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重新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将依据届时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处理。

（2）中国二重

中国二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已就其所持公司的股份锁定事项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重新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将依据届时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处理。

2、公司退市期间引入的战略投资者的股份锁定承诺安排

2018年12月，公司实施了定向发行，参与定向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包括：东方电气、三峡控股、中广核控股、国新资产以及结构调整基金，上述5家战略投资者合计持有国机重装股份826,073,388股，持股比例为11.37%。

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认购公司2018年12月定向增发股份的方式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并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其认购的公司该次发行的股份自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战略投资者就所持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后的锁定安排，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

（1）自公司股票重新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同时遵照上述两项承诺执行，至两项承诺中载明之锁定期均届满之日。

3、破产重整时通过受让股份受偿的金融机构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安排

公司破产重整相关金融机构股东合计23家，合计持有国机重装股份1,873,443,792股，持股比例为25.78%。

公司在破产重整中，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原有股东股份让渡的形式对公司的金融债权机构实施了清偿。部分金融机构同时或单独参与了中国二重的重整计划，并通过获得中国二重所让渡的二重重装股票而获清偿。

在二重重装及中国二重实施重整计划向金融机构债权人划转债券份额时，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的要求，部分债券份额划转至金融机构指定的其他机构证券账户中，因此，取得债券份额的金融机构名单与重整计划中规定的获得股份清偿的金融债权人名单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现登记的金融机构股东所对应的金融机构债权人通过参与二重重装及/或中国二重重整计划而获得股份清偿的来源、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登记股东名称	债权人名称	通过二重重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清偿数量（A）	通过二重重装股东让渡股票获得的股份清偿数量（B）	根据中国二重重整计划获得的股份清偿数量（C）	合计获得的股份数量（D=A+B+C）	登记股东的持股数量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	450,282,826.00	–	–	450,282,826.00	450,282,826.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49,082,234.00	296,774,806.00	–	345,857,039.00	345,857,039.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30,356,496.00	183,543,903.00	3,887,889.00	217,787,318.00	242,088,631.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八支行	24,301,313.00	–	–	24,301,313.0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	24,452,081.00	147,849,051.00	25,993,483.00	198,294,615.00	198,294,615.00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15,567,705.00	94,129,841.00	–	109,697,546.00	109,697,546.00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1,320,807.00	–	–	91,320,807.00	96,752,168.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5,431,361.00	–	–	5,431,361.00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89,263,693.00	–	5,110,539.00	94,374,232.00	94,374,232.00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江路州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江路州支行	11,796,955.00	71,269,603.00	–	83,056,558.00	83,056,558.00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江分行	38,320,793.00	–	–	38,320,793.00	38,320,793.00
1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4,789,900.00	–	–	34,789,900.00	34,789,900.00
11	长城国际银（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江分行	29,732,736.00	–	–	29,732,736.00	29,732,736.00
12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	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旌阳支行（后更名为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	12,729,213.00	–	16,374,360.00	29,103,573.00	29,103,573.00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玉双路支行	25,097,285.00	–	–	25,097,285.00	25,097,285.00
1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支行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支行	2,806,774.00	16,971,108.00	–	19,777,882.00	19,777,882.00
15	国家开发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	1,971,225.00	11,918,975.00	–	13,890,200.00	13,890,200.00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3,433,607.00	–	–	13,433,607.00	13,433,607.00
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	9,571,031.00	–	–	9,571,031.00	9,571,031.00
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571,031.00	–	–	9,571,031.00	9,571,031.00
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571,031.00	–	–	9,571,031.00	9,571,031.00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477,717.00	–	–	7,477,717.00	7,477,717.00
2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	5,915,161.00	5,915,161.00	5,915,161.00
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5,091,833.00	–	–	5,091,833.00	5,091,833.00
2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1,696,397.00	1,696,397.00	1,696,397.00
24	国机集团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17,543,290.00	–	–	17,543,290.00	245,194,342.00
		国机集团	11,896,399.00	42,317,825.00	173,466,828.00	227,681,052.00	
25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提存股份	1,459,706.00	8,931,071.00	–	10,390,777.00	10,390,777.00
合计			1,022,878,042.00	873,706,212.00	232,444,657.00	2,129,028,911.00	2,129,028,911.00

上表中序号1-23的金融机构股东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国机重装股票重新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行/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国机重装的股份，也不由国机重装回购该部分股份。

3、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市场的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而且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以及股市中的投机行为等都会使股票价格产生波动。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行为，及时、准确、全面地披露重要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认识到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4、房产及土地存在瑕疵的风险

2018年2月，国机重装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二重装备，将与重型装备制造业务相关的原国机重装下所有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体系、人员等整体转移到二重装备，其中包括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建筑物所有权。由于历史遗留因素以及土地使用权过户周期等方面原因，上述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建筑物存在无相关权证等瑕疵情况。除二重装备外，国机重装所属中国重型院也存在少量房产瑕疵。

尽管上述土地和房产瑕疵对本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且除少部分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或所有权证书无法更名的情况外，其他房屋建筑物所有权证书和土地权证正在办理中，办理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由于办理流程和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部分土地、房产存在无法按时取得所有权证的风险。

5、因现金分红能力不足无法进行股权类再融资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鉴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本公司实现的利润将优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直至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公司股票存在在较长一段时间内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公司通过公开市场再融资（包括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的能力将受限。公司重新上市后可能因现金分红能力不足而无法进行股权类再融资的风险。

6、不可抗力风险

本次交易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本公司部分工程项目在户外作业，作业地的暴雨、洪水、地震、台风、海啸、火灾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害，对公司承建项目的质量和工程进度产生不利影响，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或增加运营成本。

九、重新上市的中介机构意见

大华会计师为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重新上市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重新上市保荐书，认为：国机重装内控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终止上市的情形已消除，具备《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的实质条件。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对国机重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予以保荐。

公司重新上市法律顾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符合《上市规则》、《重新上市实施办法》所规定的重新上市的条件，不存在影响其本次重新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十、关于公司重新上市的程序和具体安排

（一）公司符合申请重新上市条件的情况、提出重新上市申请情况、证券交易所受理申请和审核情况

公司2011年-2014年出现连续亏损，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实施主动退市。2015年7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分别于2019年10月28日和2019年11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重新上市申请材料和补充材料，2019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受理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函[2019]2347号）。

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新上市申请的反馈意见》（上证公函[2019]3144号）并于2020年2月13日提交了反馈回复。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新上市申请的二次反馈意见》（上证公函[2020]0197号）并于2月24日提交了二次反馈回复。

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重新上市交易的通知》（[2020]68号）。

（二）重新上市的具体安排